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樂知市場調查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鴻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世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,9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